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錦雯

聯絡電話：02-87712636

電子郵件：wendy38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34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學生，不受其他機關住宅相關協助方案所設同戶籍家庭成員重複補貼規定限制1案，請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通過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審議結果【內政部主管第2項決議(四十九)】辦理。
- 二、前揭審議結果，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性質上屬教育補助，不應與本部住宅補助擇一競合，且經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教字第1090203533號函准予照辦在案，請貴府加強宣導。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本部國會組、會計處、營建署(主計室、公關室)

